河西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河办发〔2026〕34号

关于印发《河西街道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河西街道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消防安全工作抓实抓细，确保平安。

陆丰市河西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026年9月15日

河西街道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从根本上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防范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守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红线。深刻吸取汕头潮南“12·9”、梅州兴宁“3·14”、广州增城“7·22”等火灾事故教训，贯彻落实省、汕尾市、陆丰市消防工作会议精神，压实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发动社会力量，紧盯高层建筑、人员密集、易燃易爆等重点防范场所和“九小”“三合一”、出租屋等低设防场所，强化工作措施，全力推进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预防“小火亡人”火灾发生，确保全街道火灾形势稳定，努力为APEC第三十三次国际峰会等重大活动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时间安排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全面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

三、组织实施

本次行动按照市安委办、消安委办统一部署，在街道党

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由街道应急委办具体统筹协调。街道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分条线、分领域牵头组织排查整治；各村（社区）履行属地责任，组织网格员、志愿者等力量，配合完成隐患摸排、宣传引导、问题整改和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

（一）属地村（社区）。各村（社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的攻坚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进行动员部署，组织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要针对本辖区实际，细化工作措施，积极配合市、街道两级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确保工作覆盖各行各业。

（二）各办（中心）。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针对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措施，细化攻坚重点内容。适时开展专项指导检查，牵头指导各村（社区）开展攻坚治理，条块结合、层层联动。

（三）单位场所。各类单位场所要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活动。要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清单，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

四、主要任务和目标

本次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覆盖全街道所有行业、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含各类店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及各村（社区）。行动将深入贯彻落实陆丰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全力落实此次百日攻坚任务，有效压降火灾风险，确保全街道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较大及以上

火灾事故的底线。

（一）加强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全链条综合治理。该领域由市住建部门牵头主责，街道不单独组织排查，重点做好配合保障。各村（社区）要在街道统一协调下，协助陆丰市住建、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重点配合检查违规建设、施工消防、电气安全、动火作业、燃气安全及建筑消防设施等问题，并协同推进整改。同时，配合上级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推动隐患自查自改；对无法短期整改到位的，配合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安全。【责任部门：市住建部门牵头，街道各有关部门、各村（社区）按职责配合】

2.强化“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由街道应急办牵头，对照上级明确的禁止设置住宿区域、经规范改造后可少量住宿的场所清单和房屋标准，组织各相关办公室、村（社区）网格力量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并将排查信息及时录入“一表通”系统，确保100%覆盖、数据真实、动态更新。百日攻坚期间，配合市消防救援大队并联合综合执法、派出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从严查处违规住人、违规分隔、堵塞疏散通道、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行为，实现重大隐患限期整改、动态清零，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日清日结。各相关办公室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村（社区）落实属地排查和整改跟踪责任。【责任部门：应急办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配合，各村（社区）属地落实】

3.强化“一老一小”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公共办牵头，

配合市民政部门推进养老机构治理：对废弃闲置场所落实封闭管控、断火断电、清理杂物、定期巡查；对在用场所对照标准组织联合检查，确保隐患动态清零。联合经发办摸清特困、低保、独居、失能老人居住场所底数，逐户排查整改用电、用火、用气及疏散风险。配合市教育、卫健部门推进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整治，对幼儿园全覆盖过筛、重大隐患销号；会同河西卫生院治理校外托管、托育机构，重点检查消防设施、疏散条件、用火用电安全。【责任部门：公共办牵头，经发办、河西卫生院按职责配合，各村（社区）落实属地巡查和摸排责任】

4.强化新兴业态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各有关部门对照市消安委《关于转发〈关于明确部分新兴业态领域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通知〉的通知》（陆消安〔2026〕2号），认真贯彻落实省、汕尾市和陆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组织力量对辖区电化学储能电站、校外培训机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酒店、点播影院、月子中心、托育机构等11类新兴业态场所逐项开展摸排，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执行《通知》职责分工，主动担当、强化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推动各类新兴业态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整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有效消除一批系统性火灾隐患，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各部门摸排形成的底数台账，应实行动态更新管理，街道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度，各部门应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责任部门：各有关部门依职责负责，各村（社区）落实属地巡查和摸排责任】

（二）加强重点隐患消防安全治理

1.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全链条整治。聚焦住宅小区、“九小场所”、出租屋、自建房等重点场所，紧盯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配备不足和管理措施不落实、非法改装与劣质配件等突出问题，发动村（社区）网格力量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劝阻、清理和上报，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联合开展夜查行动。规建办配合市住建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职责，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落实电梯禁入、安全管理公告100%张贴；执法队配合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销售非标、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产品和门店违规改装行为；辖区公安派出所参与日常夜查，对构成治安违法的行为依法处理；各村（社区）落实属地责任，发动网格员、物业、志愿者等力量集中排查消除隐患。【责任部门：应急办、规建办、执法队、派出所按职责落实、各村（社区）做好配合】

2.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整治。各相关部门配合市住建、消防、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商场、宾馆、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生产加工及“九小”等场所开展排查。动火作业重点查营业期间施工、未审批、无证上岗、未清场、无监护；建筑保温和冷库重点查外墙及冷库使用聚氨酯等易燃可燃材料、未进场检验、防火分隔不到位。规建办配合市住建部门抓工程动火和保温审验，应急办配合市消防救援机构抓使用环节，执法队配合市市场监管部门抓材料产品，各村（社区）负责日常发现、劝阻和上报。【责任部门：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各村（社区）做好配

合】

3.强化商市场火源管控专项行动。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结合本街道实际，重点对中小型商超、农贸市场、沿街商铺及餐饮门店等场所，聚焦违规吸烟、动火作业、油烟管道清理不及时、电气线路老化和燃气使用不规范等火灾隐患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经发办配合市科工信等部门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辖区商超、市场管理方完成一轮全覆盖约谈提醒，督促开展自查自纠；执法队配合市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燃气具、电器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辖区派出所落实基层消防巡查，依法处置阻碍执法、公共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等治安违法行为。各村（社区）落实属地责任，组织网格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街道应急办。【责任部门：应急办、经发办、执法队、派出所、各村（社区）按职责落实】

4.强化人员密集场所“拆窗破网”打通“生命通道”整治。强化“拆窗破网”打通“生命通道”整治。各相关办公室配合市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对“九小场所”、商超农贸、餐饮宾馆、托管托育、学校幼儿园、养老、厂房宿舍、出租屋自建房等开展常态化治理。重点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占用堵塞，门窗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是否影响逃生救援；能立改的由村（社区）网格劝导自主拆除清理，不能立改或涉违法建设的上报街道并配合上级联合执法。规建办配合住建抓通道标识和建筑消防，执法队配合拆违清广告，派出所巡查治安及阻碍执法问题，各村（社区）建台账、贴通告、抓回头看，严防隐患反弹。【责任部门：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各村（社区）做好属地巡查上报】

（三）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1.强化重点行业系统培训。各相关办公室配合市对应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电气施工作业、运维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建筑保温材料使用单位，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重点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市级专题培训。各相关办公室要督促本行业领域单位落实培训要求，指导开展岗前培训和应急演练。街道层面重点抓好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和基层巡查力量的消防业务培训，围绕“三合一”场所检查、电动自行车管理、动火作业、燃气使用等日常检查要点开展实操教学，确保基层力量会检查、会发现、会报告。【责任部门：各相关办公室按职责落实，各村（社区）组织人员参训】

2.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广泛开展消防常识宣传，引导居民群众落实“三清三关”，即清厨房、清阳台、清走道，关燃气、关电源、关门窗。组织各村（社区）充分运用宣传栏、横幅、电子屏、大喇叭、微信群等阵地，结合入户巡查、夜查行动开展常态化提示宣传，重点面向出租屋租户、独居老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发放宣传资料。配合宣传、住建、科工信、交通运输等部门利用户外大屏、楼宇电视、公共交通、通信运营商短信等渠道扩大覆盖面。在住宅小区、人员密集场所的出入口、电梯间等醒目位置张贴消防警示标语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拆除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通告》。各村（社区）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器使用、疏散逃生等实操演练和宣传教育

活动。【责任部门：各相关办公室按职责落实，各村（社区）组织人员参训】

3.强化隐患曝光以案促改。街道应急办收集汇总日常检查、网格巡查和各线口报送的典型隐患、消防违法行为案例，及时上报市消安委办，配合上级部门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集中曝光。对辖区内久拖不改、问题突出的单位，在街道、村（社区）公告栏和微信工作群进行通报，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持续落实火灾防控“四小”机制，对本辖区发生的火灾事故及时复盘，重点围绕起火原因、暴露问题和责任追究，组织村（社区）、网格员和相关单位学习教训，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倒逼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责任部门：各相关办公室按职责落实，各村（社区）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务求工作实效。各村（社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本辖区消防安全百日攻坚工作的统筹安排；街道各办（中心）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行业监管和业务管理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做到条块结合、以点带面、共同推进。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极端认真负责的态度和钉钉子精神，聚焦突出问题，紧盯薄弱环节，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确保各项措施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村（社区）和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建立健全“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三项清单，按照“不留盲区、

不留死角、不留尾巴”要求，彻底排查治理消防安全隐患，全力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三）加强督导检查，严肃问责惩戒。自觉接受市安委办、消安委办督查暗访，并加强对各村（社区）的日常调度和督促指导。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的村（社区）和个人，采取通报、约谈、提请纪检监察部门问责等方式严肃追责，以高压态势倒逼责任落实。配合上级部门强化隐患曝光和“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措施，让失信违法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广泛宣传消防安全举报奖励渠道，激励群众查找举报身边隐患，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消防安全的良好局面，筑牢辖区消防安全的人民防线。

附件：1.关于调整河西街道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河工委发〔2026〕4号）

2.关于转发《关于明确部分新业态领域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通知》的通知（陆消安〔2026〕2号）